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空港行审准〔2022〕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植物功能性成分提取分离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植物功能性成分提取分离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中南高科临空产业港16号楼3单元301，用地面积为6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中试实验区、原辅料仓库、试剂仓库、办公区等。本项目建设后主要为葛根素、脱乙酰基高乌甲素、冉乌头碱、芍

药昔等 17 种植物功能性成分物质的研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器具、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其他项目废水。本项目实验器具、设备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其他项目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100m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氯化氢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渣、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统一收集后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量为准，你单位应履行承诺，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足额购买。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环保部门。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并经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2年1月30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2 年1月30日印发
